

证券代码：300469

证券简称：信息发展

公告编号：2025-043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92号），同意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3,103,448股，发行价格为16.24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5.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收到粤开证券转入募集资金人民币676,099,995.64元。扣除本次发行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59,059.8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74,750,369.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4月24日到账，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2857号）。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3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本次变更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5325969
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5363348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的全部募集资金余额（包括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募集资金专户。授权管理层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保荐人签订相关协议，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将注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原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失效。

三、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日常操作的便利性，提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账

户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交信（浙江）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